

证券代码：300717

证券简称：华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032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（备案）登记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6,4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。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5月17日实施完毕。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由6,400万股变更为10,240万股，注册资本由6,400万元变更为10,240万元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

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；同时为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，《公司章程》新增党建工作相关条款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第一条	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	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

	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0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40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64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4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增加第八章“党委”		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应当为党的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发挥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。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组织议事一般以会议的形式进行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。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；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，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增加第八章“党委”，其他章节及条款相应顺延，内容未修订。		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、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，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，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5 日